

無刑錄  
六

ワ 4  
6313  
6





門 74  
號 8313  
卷 6

無刑錄卷六

刑法下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廢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丘氏濬曰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為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為爵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

無刑錄 卷六



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群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德林按。三章乃百王刑法之綱領。雖使臯陶復生。亡以易此也。桓子曰。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贓者罰。殺人者死。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此舉三章之法。而譏當時之失。其言明確。足以見三章之不可易也。謂法為律。非始於漢也。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律法也。範也。凡以法範民之謂律。

王者至本焉。史記律書之文。

書所謂律。乃有民是也。管子曰。周鄭之禮移矣。則周律之廢矣。又曰。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荀子曰。罪禍有律。莫得輕重。又曰。吏敬法令。莫敢恣。李斯傳曰。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蕭何傳曰。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據此春秋戰國時已有律令之稱矣。但律令之書出於秦。而漢增損之。定其名謂耳。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帑。與奴。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丘氏濬曰。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室家。仁暴之心。既殊。國祚所以有。



長短之異也。文帝即位之初，即除去秦人之苛刑，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斯。

罪不相及，至那衛無責，晉祖約論見名臣奏議二百八。塩鉄論周秦篇曰：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寤矣。又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史記衛鞅傳曰：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

德林按：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謀。百王之達制也。是故蘇既殛死，禹乃嗣興，二叔誅放，而邢衛無責。况可以子誅父，以弟誅兄哉？古人譬之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噫！自收司連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百姓不親，獄訟繁而刑罰濫。漢文悉除是法，所以能幾致刑措之美也。元魏有一人逋亡，合門充役，制光州刺史博陵崔挺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孝文善之，遂除。

魏書五十七崔挺傳曰：博陵安平人。

其制孝文在位二十九年，治行之美，可比漢文矣。丘氏乃深嘉崔挺言，以為仁人之言。且曰：博陵之崔，世為北朝大族，至于唐猶盛，不可謂天無意也。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餘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

無刑錄 卷六



年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免為庶人。具為令。

馬氏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四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丘氏濬曰。後世以笞。箠。為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劓。剕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德林按。文帝只是恭儉之主。有仁心仁聞。而不知行帝王之道也。其除肉刑。亦與短喪。同何足深稱焉。肉刑。即唐虞之象刑。畫衣冠。異章服。則後世之俗說。帝乃信俗說。而廢聖人之法。不亦甚繆乎。且夫笞。箠。之法。遂不能得中。減則不足懲。加則至於死。班固陳群論之。尤詳矣。文中子亦曰。文帝廢肉刑。害於義。損之可也。愚謂曰。損

張子曰。唐太宗雖英明。亦不可謂之仁主。孝文雖有仁心。然所施者淺近。

亦曰。文帝廢肉刑。害於義。損之可也。愚謂曰。損



之可也。則又不拘於古也。庶乎識變通者矣。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刑法志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  
陳群曰。笞死之法。重支體而輕軀命。  
刑法志曰。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已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德林按。笞箠。即唐虞之鞭扑。所以罰胥吏。懲生徒。使勿怠慢。官府學校之刑也。故古之用鞭扑。初無定數。不過耻辱之而已。文帝以此代肉刑。不定其數。則不足示威。乃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然被笞者。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則不若斷支體。刻肌膚之尚全軀命也。景帝憐之。即位之初。下詔減笞五百為三百。笞三百為二百。猶不免於死。至是又減之。自是笞

陳季雅曰。笞法一立。上之人輕用之。下之人輕犯之。不足以勝

者得全漢之恤刑。良可嘉矣。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已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不足以勝姦也。則笞箠之不可以為典刑也。益明矣。  
武帝元光五年。詔大中大夫張湯。中大夫趙禹。定律令。作見知法。吏傳相監司。用法益刻。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丘氏濬曰。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為九篇。叔孫通又增為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十六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呂步



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即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

德林按張湯趙禹是深刻之吏所宜痛絕而武帝乃超用之使論定律令何其不知人之甚邪是時兵興賦重民窮姦生其禍殆將如亡秦亦使此輩行峻法之由也見知法秦丞相李斯所定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是也蕭何定律時已採見知法而此又云作見知法者文帝除諸相坐律令則見知法亦在所除至是復用此法故云然耳寔非張湯等始作也決事比者謂律無

李斯定見知法見史記始皇本紀

唐藝文志曰漢名臣奏議二十九卷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

正條者比依而決之錄其事以為永例唐藝文志所載廷尉決事是也其所論駁者名曰廷尉駁事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丘氏濬曰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衰亂有虞之刑必得臯陶以為士有周之刑必得蕪公以敬獄蓋為政在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昌乃謂刑法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明主垂聽不



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垂聽之理。

德林按。鄭昌以立法明刑為救衰亂之起。又以躬親聽獄為人主之事。誠可謂一偏之見矣。然是時已有廷尉掌刑法。又立廷平分其任。而律令不正。故鄭昌慮及其政衰。廷平或有招權為亂之弊。其意蓋以增置廷平為冗耳。非謂有律令則雖無掌用之人亦可也。蕭何所撰之律。未可盡用。而張湯趙禹所定。尤不可行。故鄭昌欲刪定之。蓋亦有所見焉。其云律令一定。民知所

十一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二十卷

言者。避吏無所弄者。又得制律之本意也。豈可以偏

見而概論之。元帝初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

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

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

繩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

丘氏濬曰。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

而不犯。非故欲為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

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

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文之吏

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今律煩多而不

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



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

立德林按元帝昏庸不足與有為一時在廷之臣。雖亦皆非制法定律之材。漢業自是衰矣。但是詔而病律令煩多而文義不明。以便安百姓為要。亦庶乎不失立法之意矣。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五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竒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

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丘氏濬曰。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益數倍焉。元成之世。竒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竒請它比者。竒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



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

德林按民多法外之姦律有未該之罪故又有奇請它比以斷其獄此出於一時之權宜輔律之不及者後世條例之書卽是也成帝以庸主而尚能降此詔欲減死刑省律令使有司務準古法慎獄之君其可弗思之哉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丘氏濬曰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

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蓋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心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校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情無間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柱後惠文冠而冠章甫衣逢掖者無與焉斯人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蓋有非先王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德林按科謂事條比謂類例荀子所謂無法者以類舉是也夫釐正律令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所以使天下之人知所遵守四方之



吏不得為姦也。後世郡國異政而法出多門。獄多寬濫者。正由律科未定而人不知方故耳。和帝時廷尉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丘氏濬曰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

平看折做兩事看也

冊府元龜六百九曰魏武初建國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宋置刑定郎如魏之定科郎

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為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德林按應經合義當平看應經謂法依於經而可施於今者合義謂意本於經而不泥於古者。凡天下之事不可不應經合義矣而况於律令乎。漢魏以來世有律令而未聞有能以經義而評定之者焉。蓋律令必以經義為準而經義必待真儒有禮樂之才者然後明也。明主欲修律令也不得其人而可乎哉。後世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則非古也。



此一條之初從冊府元龜所載之文

獻帝建安初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分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曹操輔政尚書令荀彧傳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斷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別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

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德林按文帝除肉刑以髡鉗代墨以笞代劓刑可謂有好生之心矣然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而無減死之實焉當此之時人皆思復肉刑至景帝乃定律減笞輕箠自是之後笞者得全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

崔寔政論云文帝雖除肉刑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定律減笞輕箠自是之後笞者得全以此



言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  
自刑制益寬至  
不聞施用矣見  
于文獻通考百  
六十三

風俗彫敝人庶  
巧偽濟時極世  
之術出崔寔政  
論

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  
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  
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劓割者不聞施用矣班  
固著刑法志深論其弊欲復古刑正為此也建  
安以後崔寔鄭玄陳紀仲長統陳群傅幹等以  
為宜復行肉刑亦皆本於刑法志而仲長統陳  
群之說尤足以見古刑之可復矣孔融引紂斮  
使紂斮強盜傷人者之醜乃是能用刑者謂之  
無道可乎孔融以除肉刑為開改惡之路則近  
乎是矣然禮教不行風俗彫敝人庶巧偽笞箠  
之法終不能令人生改惡之心焉則亦豈足為

濟時拯世之術哉

仲長統昌言曰作有利於時制有便於物者可為也  
事有垂於數法有翫於時者可改也故行於古有其  
迹用於今無其功者不可不變變而不如前易而多  
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  
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  
由也此變有所敗而宜復者也肉刑之廢輕重無品  
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死者不可復生而  
髡者無傷於人髡笞不足以懲中罪安得不至於死  
哉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  
傷害皆非值於死者也殺之則甚重髡之則甚輕不  
制中刑以稱其罪則法令安得不參差殺生安得不



顧起元明萬曆中人有漢書批評

過謬乎。今患刑輕之不足以懲惡則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應恐非帝王之通法。聖人之良制也。或曰過刑惡人可也過刑善人豈可復哉。曰若前政以來未曾枉害善人者則有罪不死也是為忍於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今令五刑有品輕重有數科條有序名實有正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嗣周氏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此又宜復之善者也。

顧氏起元曰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今時斷獄蓋多類此余嘗謂當一準於律例其令具病中狀盆死及杖死者皆宜嚴禁

德林按仁政自經界始經界非井田則不可正

尚書蔡傳曰天討有罪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

左傳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

也。天討有罪有罪非肉刑則不可懲也。長統之言得之其曰忍於殺人而不忍於刑人者方可見除肉刑之害義不足為仁也。至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於死者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之云則亦可謂仁人之言矣。愚謂井田必因封建而可定矣。肉刑必有學校之教而可行矣。四者帝王治天下之大法皆宜復者廢一則不可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相耳。秦漢以來帝王之法掃地不存。時有古今之分。俗有厚薄之異。自非明君賢相有中和之德禮樂之材則安得能復之。程子曰善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



病放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善學者得聖人之意而不取其迹也乃是潤澤之之謂此豈漢唐君臣所能及也哉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群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與仁惻而死者更眾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蚕室盜者則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

漢武帝問賢良策曰殺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

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群議同餘皆以為未可行操以軍事未罷顧眾議而止

朱子曰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為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彊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群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時之宜哉



案明帝時已有是詔永平八年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答詣度遠將軍營十六年減死罪一等勿答詣軍營屯朔方

馬氏端臨曰。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群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恐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剪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

後漢孔融傳註。迄竟也。

係辭云。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禮器云。禮時為大。

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德林按笞法之弊。東漢諸儒論之詳矣。魏晉以一日來病之。請復肉刑者非一。而迄不果行。亦時執使之然也。猶井田不可行於今也。若使聖人為政。則盡利盡神。時執從而變焉。今之天下不異於古之天下也。井田乃可行矣。而況於肉刑之法乎。愚竊以謂肉刑鞭撻皆可行也。但五刑三千之屬。不可悉復焉。猶三百三千之禮。不可盡從也。蓋禮時為大。刑亦然也。陳群議得之。凡掏摸光棍搶奪詭騙彊暴賊滿之類。杖流之則輕。斬殺之則重者。非肉刑則不足以懲其惡。而安良善也。殺人者必殺之。傷人者必傷之。然後夫



以杖手毆擊人  
剝其皮膚腫起  
青黑而無創癰  
者律謂之痕瘡  
見薛宣傳

被殺者被傷者無所限矣。故傷人者輕則黥劓，重則斬趾，乃為得中也。今姦人妻妾者，男女俱棄市，不太重乎？若用古刑，男割其勢，女幽閉之，則足以絕其姦亂而仁恩及死罪也。其餘毆人，痕瘡者，姦處女去婦之類，則用臀杖可也。但斟酌其數，使可懲乃已，不至於死為要。馬氏斟酌笞數之云，近是矣。然欲專用笞法以復肉刑，為非篤論，則亦可謂一隅之見已。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丘氏濬曰：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內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者，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齒，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所不原。

德林按：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上齊律十二篇，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唐以來因之，但除降之條而設不睦之刑，合為十惡。本朝律以謀



反大逆謀叛惡逆不道不敬不孝不義為八虐而無不睦內亂之目竊謂敗大倫犯大議者其惡蹟非一而欲豫以十件概之則情狀不明也曷若隨罪正名以顯白之如欲誓古據經以定名例十惡之目蓋不足用也况乎虐者只是殘暴苛酷之謂不可以為八惡之名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輓裂之酷

自漢至用之見名臣奏議二百

德林按自漢除肉刑而用箠令沿革增損歷代

十一宋張方平上書中

失本惠見漢書刑法志馬氏曰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扑流宅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丘氏曰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用於唐以至於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不同至隋高顛乃採眾律而折衷焉以笞杖徒流死定罪五等輕重之準唐以來遵用之本朝五等之法亦與隋唐同而施刑又甚輕矣竊謂笞杖之法不使沾於死則太輕而犯者不畏若或至於死乃是失本惠也雖定制減數緩急係於人手而酷吏五過之疵不可勝言也後世教養失道姦民轉徙無所依歸者往往犯法或乃以作徒隸流人為幸則徒流不足以止惡亦已審矣由此論之隋唐之法豈得與有虞比焉哉先儒乃深稱之以為萬世之下不可易也何邪但死刑止于絞斬則真可為不易之法也已

○唐太宗初即位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學士



王珪陳叔達等  
言出冊府元龜  
六百十二

元龜曰太宗免  
死罪斷其右趾  
應死者多蒙全  
活尋又愍其受  
刑之苦  
康誥曰用其義  
刑義杖  
晉廷尉劉頌曰  
拘孝文之小仁  
而輕違聖王之  
典刑未詳之甚  
莫過於此

法官更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為斷右趾應死者  
多蒙全活帝猶嫌其慘曰肉刑廢久矣宜有以易之  
裴弘獻請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三年詔從之

德林按是時諫議大夫王珪謂帝曰古行肉刑  
以為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  
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  
趾且人之見者甚足懲戒陳叔達等咸曰古之  
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內改從斷  
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為寬法當時群臣之言如  
此而太宗乃從弘獻議遂改斷趾為加役流此  
雖出於愍受刑之苦然不合用義刑義殺之道  
其亦拘孝文之小仁而違聖王之典刑者乎弗

思之甚莫過於此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  
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  
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  
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  
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  
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  
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  
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日笞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  
者箠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  
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  
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圖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丘氏濬曰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

為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為宗劉劭行漢律為魏賈充參魏律為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

唐藝文志曰晉令四卷麟趾格四卷蘇綽大統式三卷

律以至者也出格式之原

德林按李唐以前已有律令格式之書漢律晉令麟趾格大統式等是也但用是名目各次其類定為四編自唐始矣今與格式所以教之於先律則所以罰之於後教之者詳而盡焉罰之者簡而審焉刑法之書蓋至是備矣四書以律為首蓋亦訓蒙之初示刑之意又大司徒以刑教中之義也本朝刑書亦有四焉律以懲肅為宗令以勸誡為本格則量時立制式則補闕拾遺四者相須足以垂範定治國之權衡馭民之



變策者也。文武天皇初，詔藤原不比等撰定律  
 六卷，令十一卷。元正天皇又命不比等重修律  
 令各十卷。嵯峨天皇時，詔藤原冬嗣撰格十卷  
 式三十卷。清和天皇時，藤原氏宗、大江音人等  
 奉勅撰貞觀格十二卷。貞觀式二十卷。醍醐天  
 皇時，藤原時平等撰延喜格十二卷。藤原忠平  
 等撰延喜式五十卷。其後王室多故，屢罹兵燹，  
 朝章國典，焚蕩殆盡。寫本逸冊，往往出諸家藏  
 者，亦皆斷爛訛缺，不可得而讀。律格僅存數卷，  
 豈惟令與延喜式為完書，而其法不行於世久矣。  
 賈可為永懷已。晉書是也。無思等撰唐律三卷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

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  
 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  
 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勅。文宗有  
 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為門  
 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氏脩曰：書曰：慎乃出令，蓋法令在簡簡則明，  
 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  
 守之，而喜為變革。至其繁積，則雖有精明之士，不  
 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為姦，此刑書之弊也。

德林按：唐自高宗以來，朝政日衰，繼以武氏之  
 亂，國祚絕而復續，兵革屢興，國家多故，而人主  
 規規無復太宗之志。其雖有心於治者，亦不能

此論本於唐書  
刑法志



左傳曰以刑佐  
民又曰鄭人鑄刑  
書子產曰吾以  
救世也

此一條丘氏衍  
義為高宗時誤  
也今據唐書本  
傳改之

講考大法而性有寬猛凡所重定一切臨時苟  
且或重或輕徒為紛更有司不知所從而高祖  
太宗之法僅守而存故自永徽至大中所著刑  
書數百卷蓋皆不足以佐民救世也徒以亂舊  
政耳大抵遵守者雖有未備而無害於事變更  
者僅失其宜則為害不小此古之賢王所以貴  
乎率由而慎於改革也經世君子其亦念之哉  
中宗神龍初趙冬曦上書言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  
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  
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  
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  
立法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

律例曰以者與  
真犯同準者與  
真犯有間矣

吏文集覽曰該  
當也

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  
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  
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  
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  
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  
夫愚婦聞知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  
犯哉故曰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丘氏濬曰冬曦之言切中後世律文之弊必欲不  
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  
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準加減  
等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其罪該杖  
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所



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不待思索議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于機穽矣。

德林按：高宗昏庸，不克守祖宗法，增損格勅，又加刊正。武后攘天權，肆姦虐，乃刪武德以後詔勅，為新格，自製序，故趙冬曦於中宗反正之初，大言首發此論，以隋姦臣侮法，諷切之。雖專議隋省律條之失，而其意蓋有在焉。愚嘗竊以為凡法令，律條之失，而其意蓋有在焉。愚嘗竊以為凡法令，宜立綱分目，直書其事，使易通曉。綱欲簡，而精；百世不可易也。目欲詳而備，足以應事變也。漢魏以還，沿革不常，可簡者反繁，可詳者乃略，換其不可易，不足應事變，文深義昧，易惑難

知。是以法多枝葉，政無統紀，而操縱隨意，輕重失當。佞臣酷吏，因得以成姦，其弊至於隋煬而極矣。唐興，高祖入京師，與民約法十二條，遂命群臣論定律令，盡除大業繁峻之法。太宗復加釐改，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然而高祖太宗之法，尚仍隋舊，不能剟立明制，以配三王，則亦未可為彛典矣。繼以高宗之昏，武后之姦，而妄加刪緝，所以刑章疎舛，不勝其弊也。厥後更改紛然，歷世不定。五季所制，又何足論。歐陽氏修唐志，譏其法令甚繁，趙冬曦引隋律議，其科條過簡，二子之言，各有攸當。此又修律格者所宜合考而求厥中也。



○宋太祖乾德二年頒刑統

朱子曰刑統甚好疑是歷代所有傳襲下來至周世宗命竇儀註解過名曰刑統即律也今世却不與古法相近故介甫言律是八分書介甫之見畢竟高於世俗之儒故伊川稱之

晁氏公武曰皇朝竇儀以尚書判大理寺與法官蘓曉奚嶼張希護等修定古者議事以制使民不知所爭也後世鑄刑書使民知所避也雖若不同所以為民之意則一然議事以制者委重於人鑄刑書者委重於法委重於人則上之人將輕重由心以虐其下委重於法則下之人將微於書以慢

陳氏振孫曰初范質既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同刑統今按五代史元龜通鑑通考等諸書載此事互有詳略眉山蘇籀所著樂城遺言曰東坡有人法兼用之說公以為勅令不可不具二公之論不同

令其上其為失也亦均要之以人行法不使偏重然十後為得耳而不委重於法則下之人將微於書以慢  
德林按周世宗時范質為相建議以律令深古之條目繁細難於檢討又前後勅格重互亦難詳  
審請刪正焉乃命侍御史張湜等訓釋改定兵部尚書張昭等參詳旨要更加損益刑名之要  
盡統于茲目之為刑統凡二十一卷宋興竇儀  
不上重定刑統三十卷至是頒之天下凡修定刑  
書而頒行之即子產鑄刑書之意要吏知所守  
民不陷刑耳東坡乃有人法兼用之說樂城以  
為勅令不可不具二子之論雖若不同明法救  
世之意則一也晁氏之言得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編敕纔四卷自太平興國中迨大中祥符間增至三十卷天聖四年有司請命官刪定從之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為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天聖七年編敕成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

而更承之出書  
 夢亦更出之補  
 在黃日八十  
 文書馬里  
 世謂新入  
 世謂新入  
 世謂新入  
 世謂新入  
 世謂新入  
 世謂新入

唐藝文志曰格後長行勅六卷元和格勅三十卷元和刑定制勅三十卷太和格後勅五十卷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五代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

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為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一路一州一縣之敕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樞密使韓琦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抵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又別為續附令敕三卷德林按唐時有格後長行勅元和格勅等書五代時有編勅散勅之制此皆緝詔勅可通行者為條格耳與宋朝以敕準律不同蘇氏論刑政曰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國初加以註疏情文備矣今編敕續降勅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



大理寺奏見管  
統類一十二卷  
編勅三卷散勅  
七十六道  
宋刑法志曰定  
可為勅者準律  
分十二門  
東坡文集有論  
刑政疏  
王曾對仁宗曰  
王欽若丁謂林  
特陳彭年劉承  
珪同惡時稱五  
鬼姦邪險偽哉  
如聖諭  
徽宗時殿中侍  
御史龔夬論章  
停疏云此王曾  
所謂險人惑上  
之言也見名臣  
奏議百八十  
變而更化之解  
而更張之出董  
仲舒傳

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宋之編敕繁密抵牾  
不便於民可知也。王曾之對蓋有為而言耳。意  
者丁謂王欽若徒必有是言也。紹聖姦相章惇  
以變更先政不能紹述害元祐忠賢亦所謂險  
人惑上之言。觀龔夬論章惇疏可見矣。先朝詔  
令雖不可輕改然不便於民者變而更化之乃  
帝王制法之常道。古人譬之琴瑟不調者必解  
絃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程子言於朝曰或謂人君  
一舉動不可不慎易於更張則為害大矣。臣獨以  
為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其動皆警古  
質義而行則為慎莫大焉。豈若因循苟簡卒致  
敗亂者哉。愚謂自古庸暗之主。狂滯流徇踵故

明道上殿劄子  
伊川上仁宗書  
等可見

即不順非以為守成不能奮發彊勉講究治道為長  
久之計所謂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往往是也。  
仁宗自言詔令不可數動搖而三四更改增損  
不置元豐以來法制滋繁儉邪並進而刑政紊  
矣。國既南遷尚以敕立法累朝紛更。淳祐刑書  
定為四百三十卷。凡此皆徒欲修改敕令以便  
於民而已。夫豈警古質義而更張之者哉。雖王  
曾韓琦輩亦不過欲去其繁密正其抵牾耳。若  
使仁宗神宗從程子言任賢屏邪酌古變今行  
五帝三王周公孔子治天下之道乃是能更張  
之者。勅令格式何足道哉。  
仁宗時刑部侍郎夏竦議刑書曰國家號令天下條



憲成達法家之文。或未評定律令格式之科。刑統編  
勅之條。禁類相雜。矛盾不同。奸吏有市法之門。丹筆  
有悞書之罪。由是或刑因勢放。獄以賄遷。稍關科條。  
多從比附。或因循官路。不習憲章。但記不應得為之  
條。以決下民故失之罪。貧則從重。富則從輕。以是而  
觀。刑多出入。况鄉閭囂訟。始自縣廷。而琴堂頗闕於  
刑書。報罪致乖於準的。未契皇朝好生之化。有辜陛  
下卹刑之德。誠宜聚刑憲之書。求讞議之士。詔擇能  
臣。督其詳定。疑者正之。貳者一之。闕者補之。繁者省  
之。輕者加之。重者減之。總刑書禁止之事。會刑統起  
請之條。及格式律令。聚為一書。罪必定刑。科無虛設。  
明分條目。同其差異。命工繕寫。重加考覈。名之宋律。

遍下州縣。令開卷無可疑之罪。結獄絕舞文之路。為  
皇家畫一之法。垂萬代不刊之典。惟聖作則。兆民賴  
之。  
德林按。宋之治。仁宗時為盛。而刑法不明。吏治  
不正。如此者。亦由忠姦雜進。不能任賢耳。夏竦  
未嘗小人。其言不可用矣。但此論指陳當時刑政之  
弊。可見其因仍苟且。不足致善治焉。至於請制  
書刑統格式律令。聚為一書。總名曰宋律。則群  
議所未及也。後世修法律者。宜從夏竦議。  
仁宗時。審刑院詳議官孫抃上奏曰。古者肉刑之一  
曰宮。除之所以重絕人之世。今陛下不以為意。宦官  
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希望爵賞。為門戶之庇。童



如何罪陷於刀鋸因而夭死者未易具數夫有疾而夭者治世所羞况無疾乎有罪而宮者前王不忍况無罪乎臣又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黄門十人耳唐太宗定制無逾百員陛下試觀祖宗時宦官凡幾何人今凡幾何人眾寡之差不待臣言而陛下可見臣愚以為胎卵傷而鳳凰未至宦官盛而繼嗣未育望陛下順陽春施生之令濬發德音詔巖廊大臣詳為條禁進獻為宦官者一切權罷敢有擅宮童稚寘以重法若然天心必應聖嗣必廣召福祥安社稷之策無先於此

丘氏濬曰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

主使謂下平人見律例

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脈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穿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戮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刀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德林按漢文以來歷代之君雖廢肉刑然使人自宮以為中官則是不忍於用肉刑之輕者懲



程子曰居今之時不安之法  
今非義  
吳及論官官養

人之惡而忍於用肉刑尤慘者絕人之世也謂  
之仁可乎哉且夫高周之王行肉刑遠刑人而  
能安生民傳國最長久漢唐宋明用笞法寵閹  
人而刑政紊亂其治切曆數皆不及於高周則  
古制宜復而刑人不可近亦已彰矣丘氏乃以  
漢文去肉刑定笞法為大德又以後世止肉刑  
當者為仁人君子何哉若如丘氏說則古先帝王  
行肉刑者皆虧其德而孔子取呂刑朱子采陳  
群議亦非仁人君子之意也邪明太祖立奏用  
肉刑者陵遲處死之法是以明儒往往謂肉刑  
不可行而丘氏亦有是說焉豈所謂居今之時  
安今之法令者歟雖然學者著書立言要為萬

子疏見經濟類  
編十九  
大學衍義補一  
百十三載吳及  
此其文與孫林  
同蓋二臣共論  
奏之孫林疏見  
名臣奏議二百  
十六  
陰刑官刑也出  
高書曰比頑童  
時謂亂風  
大戴禮曰如風  
是御註云任童  
如之人使專政

世開太平焉耳不可不明辨也丘氏采孫林吳  
及論官官養子疏為濫縱之戒欲禁自宮以進  
者罪其主使用刀之人則最得罷官官之術者  
自晉也孝宗弘治五年十月初詔今後敢有私自淨  
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此蓋用丘氏言也  
本朝自古無陰刑凡中外之官不用閹人其法  
雖成周亦所不及也是以開闢日來神聖相繼  
福祥自臻社稷自安寶祚與天地無窮孫林之  
言信為不誣矣近世諸侯之家多以頑童有容  
色者為侍御幼風之害甚於宦官嬖妾昔司馬  
晉之世蔑棄禮法而風俗頹圯自咸寧太康之  
後男寵大興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相倣效或



有人兼男女體亦能兩用人道性尤淫云云

至夫婦離絕多生怨曠男女氣亂而妖形作五胡從而亂華焉男寵之禁其可忽哉明朝之法將賢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此亦掌法者所當知也

神宗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救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級有等級高下者皆為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

宋史職官志作設於此而使彼至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謂式

式洪氏隨筆馬氏通考史氏摘腴丘氏行義等載神宗語並與宋史刑法志同作禁於未然之謂救禁於已然之謂令今從宋史職官志之文作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救其義正合於朱子之說也

朱子曰敕令格式是神宗朝定法時綱領本朝止有編敕後來乃命群臣修定元豐中執政安燾等上所定敕令上諭燾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謂之式禁於未然謂之令治其已然謂之敕修書者要當如此神廟天資絕人觀此數語直是分別得好格如五服制度某親當某服某服當某時各有限極所謂設於此而逆彼之至之謂也式如磨勘轉官求恩澤封贈之類只依箇樣子寫去所謂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也令則條令禁制其事不得為其事違者有罰之



類所謂禁於未然者。敕則是已結此事。依條斷遣之類。所謂治其已然者。格式令在前。敕在後。則有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底意思。今但欲尊敕字。以敕居前。令格式在後。則與不教而殺者何異。殊非當時本指。

又曰。某事合當如何。這謂之令。如某功得幾等賞。某罪得幾等罰。這謂之格。凡事有箇樣子。如今家保狀式之類。這謂之式。某事當如何。斷某事當如何。行。這謂之敕。今人呼為敕令格式。據某看合呼為令格式。敕敕是令格式所不行處。故斷之以敕。本合是先令而後敕。先教後刑之意。自荆公用事以來。方定為敕令格式之序。

丘氏濬曰。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而不指其大旨。蓋其意亦與律同。

晉語曰。見懷思威。民之中也。陳氏曰。威刑法也。懷貪欲也。蒙卦程傳曰。刑罰立而後教化行。王言作命。臣下稟令。明哲作則。百官承式。皆尚書之文。禮記曰。言有物。

德林按。唐季五代時。已有以敕斷罪者。但以敕換律。則始於神宗耳。愚謂敕令格式。皆所謂律。乃有民者。當從夏竦議。以律為總名焉。朱子合呼為令格式。敕亦先教後刑之意也。然教亦多術矣。先示之以敕。欲其見懷思威也。蓋下民之愚。必思威。然後能從其令。而不違格式。即刑立而教行之義。乃發蒙之術也。敕令格式之序。亦非無謂也。愚又竊以為四者。王者順天脩道。以制天下之大法。當呼為令式格勅令者。作命稟



而行有格。鄭氏曰。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嗟。嗟之象。曰。先王以明罰敕法。

令使天下之人循法。仁之道也。式者。作則承式。各有所守。禮之道也。格者。有物有格。各得其宜。義之道也。敕者。明罰敕法。使天下之人知畏智。之道也。令式配春夏。格敕配秋冬。皆有一定之制。而不可易。猶四時之運。萬古有常也。然年久世變。則法不能無弊焉。不可不更革也。猶曆法有百年必改元之術也。但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非體道者。孰能識之。神宗留意法令。而不知講帝王之道。知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能立法。而不能用法。大賢體道。若程夫子者矣。此其所以王徒變亂舊章。釀成國家之禍也。吁。神宗時。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

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眾。其終必至於殺戮。是亦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眾。若軍



晉王導賀循紀  
瞻庾亮等議曰  
肉刑之典錄來  
尚矣肇自古昔  
以及三代聖哲  
所未曾改也豈  
是文帝常主所  
能易者乎

士亡去應斬盜賊賊滿應絞則則其足犯良人於法  
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  
降此而後為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議既上  
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辯迄不果行  
元豐初復詔輔臣議呂公著曰後世禮教未備而刑  
獄繁肉刑不可復將有踊貴履賤之譏王珪欲取死  
囚劓劓刑之公著曰不可則而不死則此法遂行矣  
議遂寢

德林按肉刑之典錄來尚矣肇自古昔以及三  
代聖帝哲王所未曾改也漢文以區區之仁壞  
聖哲之法而易之以髡笞髡笞不足懲其罪則  
又從而殺之班固以為失本惠矣蕪軾以為用

東坡對策曰若  
文以區區之仁  
壞三代之肉刑  
而易之以髡笞  
髡笞不足以懲  
其罪則又從而  
殺之用老之失  
豈不過甚矣哉  
張氏理窟曰井  
田而不封建猶  
能養而不能教  
封建而不井田  
猶能教而不能  
養封建井田而  
不肉刑猶能教  
養而不能使然  
此亦可遽行之  
唐太宗曰朕夜  
讀周禮真聖作  
也謂魏徵曰朕  
思之不井田不  
封建不肉刑而  
欲行周公之道  
不可得也

立老之失矣不其信然乎魏晉以來篡賊相踵夷  
狄亂華老佛惑世民不安其生放辟邪侈敗倫  
犯法者日夥雖截鼻斷趾不足止其惡亦已久  
矣必也王者與天下更始封建以治之井田以  
養之學校以教之然後肉刑可復也然是四者  
皆未可遽行也又必以本諸人情察乎時變裁  
酌得中合於先王之意為要而已三代以後惟  
唐太宗有志於周公之治而不能行其道也况  
於神宗無知人之明哉韓絳曾布黨於安石而  
誤國家者其言不足錄矣但此奏議有與張子  
朱子之說合者故取以備參考亦不以人廢言  
之義也張子曰肉刑猶可用於死刑今如傷舊



行刑以代死刑  
六字見元龜六  
百十四晉刁協  
薛兼等奏議  
呂申公家傳公  
多讀釋氏書益  
究禪理温公不  
喜佛公每勸其  
留意

主者死。軍人犯逃走亦死。今且以此比。則足彼亦自幸得免。死人觀之更不敢犯。今之妄人往往輕視其死。使之則足亦必懼矣。此亦仁術。朱子之說見答張敬夫及鄭景望書。最為得先王制刑之本意矣。唐太宗嘗行刑以代死刑。則而不死。又何疑焉。呂公著恐則者或至于死。而不可思。其可以代死刑。此乃小仁害大仁也。亦可見好佛之失。與用老同矣。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丘氏濬曰。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

建。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為。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上可也。  
德林按。後世不知例以輔法之義。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既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是謂引例破法。凡事既施行。而合於法者。法所不載。而適於義者。皆可以為例矣。苟妨法害義者。例所不取也。法與例無明條。且難以比附者。又宜參酌古今。以義斷之矣。若有法有例。而不可行於時者。則不得不查革也。豈可安於因循。憚於更變。而害國家之事。貽天下



韓子心度篇云  
欲治其法云云

與刑錄

之患哉。故曰。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

孝宗時。葉適論新書之害曰。人不平而法至平。人有私而法無私。人有存亡而法常在。故今世以人亂法。不亂為常語。此所以難於任人而易於任法也。雖然。人則未易任也。以唐虞三代之盛。王至誠一意以相與。而後其人可任。今則安能至於不任人而任法。則必任其足以行吾法之人。而不任其智不足以知法。與力不足以行法者。而後法可任。此易見之論也。而今則亦未之能何也。夫使是書果備天下之事。則將何取於人。蓋是書之所備者。備其文。不備其實。備其似。不備其真也。夫使見行條法。誠已皆具。而天下何

為尚有犯法而生弊者。然非無其法之罪。而無其人。之罪也。審矣。今不改其人。而曰檢法申嚴。以諄復其法。然則法終不行矣。故任人而廢法。雖誠未易論。而任人以行法。所以助法之不能自行者。必非若今之所謂檢法申嚴。批狀勘當。炤條之類。以煩天下之耳目也。

空同子曰。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天下之毛多矣。繁令必曰牛毛者何也。牛之毛於人獨無用。用之無益也。繁令者不可監哉。

韓子曰。明法而改人人正。則法自明。法明則令行。禁止而治不



治不煩  
有治人無治法  
出荀子君道篇  
以法而強授之  
人不如擇人而  
聽其自任出皇  
明通紀二十六

子華子曰法也  
者制世之麤迹  
也

煩矣。又何須檢法申嚴以諄複之。古稱有治人無治法。蓋以法而強授之人不如擇人而聽其自任也。雖然未有無法而能為治者矣。擇人而任之亦欲其行法而無私焉耳。由此觀之。治天下者莫急於擇人而立法為要。人法兼備而後太平可致也。豈可以法為麤迹而忽之哉。

朱子答張敬夫書曰。昨日道間又見奉行強盜新法者。殺傷人犯姦縱火皆死。此固無疑於當戮。但賊滿之限亦從而損之。此似太過。蓋所以改此法正以人之軀命為重耳。今乃一例為此刻急。則人但見峻文之迹而未察乎所以愛人之心者。亦不得不駭矣。不若改此一條使賊滿之數比舊法又加寬焉。以見改

法之本意所重乃在人之軀命而不在乎貨財。則彼微有貪生惜死之情者。為惡將有所極。而人之被劫者亦或可以免於殺傷之禍。汗辱之恥矣。又經貸命而再犯者殺之。似亦太過。不若斬其左足。使終身不復能陸梁。全生之仁。禁非之義。並行不悖。乃先王制刑督姦之本意也。

德林按。張子曰。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寬民之死過此當念其散之之久。朱子欲斬足以代死刑。即是此意。所謂輕刑御物顯誠懲愚者。其理遠矣。後世不欲行刑。懼酸慘之聲。徒駭眾聽不能畏服耳。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豈肯借支體而捨

輕刑御物顯誠  
懲愚者其理遠  
矣見元龜六百  
十四王尊賀滄  
等議  
酸慘之聲出元  
龜恭廓議  
行刑之時至心  
必服矣見才協  
薛兼等議



軀命哉。王導賀循刁協薛兼等議亦宜采用。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上奏曰國家立政必以刑書為先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內而省部外而郡府抄寫拾例至數十冊遇事有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教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家置一本以為準繩試閱二十年間之例較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所避也號令不常初降隨沒遂致民間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京都為四方取則之地法且不行况四方乎昔先帝時嘗命修律未及成書近

續文獻通考百七十四大德三年三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

詳于元史百二刑法志

議大德律所任非人訛舛甚多今宜於臺閣省部內選擇通經術明治體練達時宜者酌以古今之律文參以先帝建元以來制敕命令採以南北風土之宜修為一代令典使有司有所遵守生民知所畏避

德林按胡元循用舊例而不知修律令况於詩書禮樂之術乎是以其政苟簡鄙略僅足以使民無經久可行之法所以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也世祖之至元新格固不足以為法仁宗之風憲宏綱英宗之大元通制亦不過纂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而已真夷狄之君也哉

○明太祖洪武元年脩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



今既之令通紀  
作民通考作令

朕至懷通紀作  
予至意今從通  
考

未有若斯其熾  
也出後漢西羌  
傳論

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漸以煩多甚至有不  
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令既難知  
是啓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其  
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  
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  
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朕至懷  
丘氏濬曰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  
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

德林按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裂衣  
冠而為左衽率人類而同禽獸三綱絕而五倫  
弛矣夷狄猾夏之禍未有若斯其熾也方是之  
時天乃生明祖錫之勇智為群雄之共主義旗

所指山岳震動賊走虜遁人民安堵不數載而  
天下遂定千一綱常之道粲然復明於世矣中  
國攘狄之功未有若斯其烈也今觀是詔則倦  
倦於恤民濟世之心藹然可見矣宜乎荷天眷  
得人心廓清中原享七十之壽基三百之祚善  
政良法煥然照耀簡策垂美不朽視諸前代創  
業之主尤有光矣猗與偉哉

三年令天下郡縣設義塚禁止浙西等處火塋水塋  
凡民貧無地以塋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閑地立為  
義塚敢有徇習元人焚棄屍骸者坐以重罪命刑部  
著之律

黃氏瑜曰太祖嘗與學士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



掩骼埋胔出月

無開金

卷六

屍之氣惡之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惟恩及于  
枯骨近世狃於胡俗或焚而投骨於水中孝子慈  
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為甚上曰此王道之  
言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之而後去至是乃  
下此令我聖祖可謂體天地之仁矣

德林按明祖之心即文王瘞枯骨之心也宜乎  
天下之人悅而歸之也其事與宋朝設漏澤園  
禁火葬同而著之律則始於明祖矣夫著之律  
則其德不啻及一時屍骸而永被後世入也可  
不謂仁之至乎其後世宗重下令賜義地於京  
城民御史甘士价巡按蕪松每里立義塚又豎  
石碑永杜侵沒其用心亦勤矣先儒以為設立

立義塚事見荒  
政要覽

漢書匈奴傳曰  
莽作桀如之刑  
燒殺陳良等

義塚所關風化最大古惟死有餘辜者戮而焚  
屍刑至慘毒歷考前史王莽曾用此於叛逆古  
今指為不仁之極今貧民相沿胡俗親死昇焚  
之名曰火葬此輩愚蒙何喪失良心至此極也  
良亦有故大抵山林疏曠之地有間土可埋地  
窄人稠處貧民身無立錐生前賃屋而居佃田  
而葬不付之火直遺棄道路耳鷹犬狐狸啄食  
不勝其慘寧火之所不顧愚謂叛逆之人所謂  
死有餘辜者也而焚其屍尚以為不仁之至則  
後世捕放火者不論輕重生焚炙之其謂之何  
自文王獻地商紂除炮烙之刑以來雖秦隋暴  
惡之君亦無復火刑曾謂仁聖之世而有是乎

無川錄

卷六



即氏曰國中失火野外焚聚皆不謹以至此故施刑罰以薄懲之

其刑罰以薄懲之

哉周禮司燿凡國失火野焚聚則有刑罰亦罰其不謹以薄懲之耳大明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本邦律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寶龜中嚴加禁令凡行火盜賊勘當得實示衆格殺以懲後聽此等法所當併考而論定也

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帝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宋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擬唐律以補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加釐正約六百六條為四百六十名例之外以吏戶禮兵刑工類之凡二十九篇吏律二曰職制曰公式戶律七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廢牧曰郵驛刑律十一曰賊盜曰人命曰鬪



毆。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工律二。曰營造。曰河防。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丘氏濬曰。律者刑之法也。今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今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又分為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

三所表  
韓氏即文氏十  
大指其日十餘

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濬於此。竊有見焉。蓋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評議。本之經典。酌之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為故事者。



則改正之。仍敕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大誥其目十條  
詳見明史九十  
三刑法志  
案丘氏亦云誥  
與律乃朝廷所

德林按。唐宋以來。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效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姦弊。太祖自平武昌以來。即議修律。屢命儒臣參究。五六更定。而不置。至洪武末。特敕六部都察院官。入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帝自製叙。常其中有曰。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前此並作祖訓戒子孫。亦云。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是誥與律。乃明家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長行者。

當世守法司所  
當遵行者也  
長行與唐志長  
行敕之長行同

也。然二書乃不足。該令格式例。故有禮制職掌等作。又至以誥附律。是欲簡及煩。求詳乃略。不若以敕令格式。分其條類。總名曰律。之明且備也。其科條四百六十之間。非惟有於事窒礙者。又有頗涉深文者。亦未可為永久通行之法。後世遂有用條例。而不依律之弊矣。丘氏請下明詔。會官評議焉。蓋深慮其弊也。夫修律令者。建一代之典。定萬人之命。此誠天下之大事。治亂安危。盛衰存亡。皆係焉。自非有明達之識。中正之德。安能得上。警天理。下揆人情。折衷群議。以成萬世之準繩也。孝宗弘治十年。命內閣及儒臣纂修大明會典。十三年。命法司刪定條例。豈



有感於丘濬言焉歟。大抵明氏所制之書。雖皆未能無遺議。然其大綱甚正。可為後世法者。亦不少也。經世君子所當考。

明朝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祖訓曰。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劓割閹割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德林按。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即古大辟之刑。而刑之極也。隋唐重典。只用絞斬。後世乃有凌遲處死之法。考沈氏聖君初政記。明初凌遲處死外。設酷刑數等。為大懲之辟。迨作祖訓。即

此一係見續文獻通考一百六十八

斬自至極也。出續文獻通考百七十一

嚴其禁云。然尚存凌遲之法。不知肉刑猶可用於死刑。奏用肉刑者。處以凌遲。戮其全家。不亦太酷乎。

成祖永樂二年。饒州鄱陽縣儒士朱李友詣闕獻所著書。專毀濂洛關閩之說。上覽之。怒曰。此儒之賊也。遣行人押李友還饒州。會司府縣官。聲其罪。杖之。悉焚所著書。

李氏夢陽曰。太宗時。鄱陽一老儒。詆斥濂洛之學。上已所著書。上覽之。大怒。閣臣楊士奇力營救。得不殺。遣人即其家。盡焚其所著書。盛世之君。有道哉。記曰。一道德以同俗。故異言亂政者。必誅之。德林按。是時。楊士奇入直文淵閣。請燬李友書。

陳氏通記作朱友李祝氏根談作朱李文今從名臣記及獻微錄



帝從之嘉靖中大學士桂萼入閣辦事議王守仁功罪曰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致之論知眾論之不與則著魁年論定之書號召生徒互相倡和其門人為之辯謗至謂杖之不死投之江不死以瀆天聽幾于無忌憚矣若勅捕逆濠論功足錄宜免奪伯爵以彰大信申禁邪說以正人心帝曰守仁放言自肆詆毀先儒用詐任情壞人心術邇來士子邪說皆其倡導至仗義討賊功固可錄所封伯爵僅令終身後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罪之愚謂永樂嘉靖二帝能用議臣言禁邪說尤足可稱此宜著令甲以為後世法者也夫邪

說蠹人心之害甚於鴻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弒之禍此孟子所以稱距楊墨者為聖人之首也況為天下之君為天下之相而可使天下之人惑於異端邪辟之說而失其本心焉哉凡無益著書立說妄議濂洛關閩之學是異端惑世之尤者其害甚於楊墨申韓宜痛加鞭杖悉焚其書使凡為學者知道之有統學之有宗而不可紊矣蓋欲明刑法輔教化以正天下之俗者必自嚴邪說之禁始也昔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下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

嘉靖六年甲寅五月  
嘉靖六年甲寅五月  
嘉靖六年甲寅五月



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天子善其對，即下詔治申韓、蕪、張之言者，皆罷之。此炎漢之所以殆與三代一統之世同風也。明之世，不其庶幾乎。

宣宗一日御文華殿，與群臣論古肉刑。侍郎對：漢除肉刑，人遂輕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豈關肉刑之有無？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濫及也。況漢承秦敝，挾書有律，若概用肉刑，受傷者必多矣。  
德林按：自漢文除肉刑，至明祖定律令，千五百有餘年，其間議復肉刑者衆矣，而終之不得行。

漢文帝十三年甲戌五月除肉刑，至明太祖洪武元年戊申。

千五百三十五年，今舉其大數云。今按遷徙是當時法，徙之他方，不許家人同居，徒流之輕者也。與明朝法不同。

一切謂一時苟且之法。禁民為非，見易繫辭傳。墮高堙卑，謂蘇陸洪水，見國語。

焉。可見古今異宜。已。子室子稱：明宣論肉刑，以為知本者。且謂予曰：本朝近世不用笞杖，又安得行肉刑？宜從今之法，以禁徒代笞杖。因舊律定徒流死之科，禁者幽禁，有日數。徙者遷徙，有月數。徒者配役，有年限。流罪投諸絕島，死罪只用絞斬。明是五刑，以助教化，亦足期無刑之治矣。愚謂先生之言，乃孔子從周之意。若使先生得行道焉，則其治革損益未可知也。蓋雖古今異宜，然古法可復者不鮮矣。明主賢相所當講究參酌而施行之也。後世但用一切之法，欲禁民為非，何異於墮高堙卑、障洪水哉？凡不知用法之道而概用之者，雖先王之法亦不可行也。







